

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贺安委办〔2021〕3号

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 深刻吸取“12·28”事故教训做好烟花爆竹 岁末年初旺季打非和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、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刻吸取12·28事故教训做好烟花爆竹岁末年初旺季打非和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桂安委办〔2021〕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《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〈贺州市2021年烟花爆竹“打非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贺安委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月25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月25日印发

电子公文打印版	
打印单位	
打印人	
年 月 日	

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桂安委办〔2021〕6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深刻吸取“12·28”事故教训做好烟花爆竹 岁末年初旺季打非和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、自治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2020年12月28日20时许，玉林市博白县永安镇发生一起疑似烟花爆竹原料引起的燃烧事故，造成2人死亡，2人受伤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做好当前旺季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切实增强做好旺季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责任感使命感
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

述为指导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保持清醒头脑，强化风险管控意识，综合分析研判准确把握本地区、本部门形势，切实增强做好旺季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责任感使命感，压实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压实各级各部门烟花爆竹“打非”责任，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，防范各类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和事件发生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深入开展烟花爆竹全方位“打非”工作

玉林博白县永安镇“12·28”事故暴露出我区在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等环节上存在漏洞和薄弱环节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进一步强化旺季烟花爆竹“打非”工作，着力落实监管责任、健全监管机制、强化各项措施。

（一）要开展摸排行动。春节前，在“打非”专项行动掌握底数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县、乡（镇）两级重点人员台帐，实行动态监控。

（二）要落实监管措施。将烟花爆竹“打非”工作纳入社会治理网格化体系，充分发挥县乡两级基层政府以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。强化乡镇和村组干部的“专盯”措施，建立重点人群保包制，保包责任人落实到村组一级。

（三）要从严追根溯源。对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各环节查获或者事故暴露出的非法行为进行倒查，彻底查清非法烟花爆竹及其原材料来源、销售、运输渠道，捣毁非法行为利益链条。

（四）要打击违法行为。对组织参与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

的人员，及时移交司法机关，依法追诉、定罪量刑，做到“六不放过”：即涉案物品没有全部收缴的不放过、来源流向没有查清的不放过、贩运网络没有打掉的不放过、制贩窝点没有端掉的不放过、涉案人员没有得到依法惩处的不放过、监管失职人员责任没有受到追究的不放过。

三、继续加大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力度

各级要继续加大生产经营企业检查力度，按时按质完成检查任务，特别是加强对零售店（点）检查，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零售店点坚决关闭取缔。要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经营过程的监管，加大对“三超一改”、“三严禁”、“六严禁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，督促企业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月16日

(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)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月18日印发

经办人：黄 伟

联系电话：0771-5659061

(共印5份)